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达川征地方案〔2025〕3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启动达州市达川区2025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场周社区3组，赵家镇石垭村11组村民小组，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该批次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共1.9563公顷，其中：农用地1.9563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7591公顷、园地0.5389公顷、林地0.4969公顷、其他农用地0.1614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被征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区	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达川	石梯	场周	3	1.5177	1.5177	0.7591	0.1003	0.4969	0	0.1614	0	0
	赵家	石垭	11	0.4386	0.4386	0	0.4386	0	0	0	0	0
合计				1.9563	1.9563	0.7591	0.5389	0.4969	0	0.1614	0	0

三、征收目的

用于启动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属成片开发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规定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I区片 54200 元/亩、II区片 53000 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3:7。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5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方式。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方式，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4〕1号)执行。

(二)社会保障。按照《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和《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8〕46号）等规定，需安置农业人口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分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积极支持被征地农民参加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无业农民纳入失业保险范围；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期限为30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28日）。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社公示栏张贴发布，并同步在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网址：www.dachuan.gov.cn/xxgk-list-tdzsyg.html），公告期间，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有要举行听证的权利，征收范围内超过1/2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府将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在征地补偿方案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以书面形式向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1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达州市达川区自然

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三）公告时间截止后，由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我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等情况，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30日

